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原告 王金土

訴訟代理人 柯期文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奇恩工程企業有限公司、許銘桐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7萬122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242元。

三、茲因原告已另案聲請訴訟救助，在該案裁判確定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。惟如日後該案經駁回確定者，原告即應於裁定確定後10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林佳慧